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電投數科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電投數科同意收購中電滙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 51% 股權，代價人民幣 25,751,634 元（相當於約 28,298,500 港元）。

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滙智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而轉為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將以權益法計入中電滙智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由於電投數科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目標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目標股權轉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目標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在本集團向清潔綠色能源供應商和服務商轉型的長期戰略部署下，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科技創新能力以支持其轉型發展，至關重要。目標股權轉讓使本公司能夠與電投數科合作，並將其技術專長引入中電滙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維護服務）。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ii) 電投數科（作為受讓方）。

所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電投數科同意收購中電滙智 51%的股權。

中電滙智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維護服務、軟件研發，以及計算機系統應用服務。中電滙智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中電滙智的資料」一節。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目標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 25,751,634 元（相等於約 28,298,500 港元）。

目標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中電滙智按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所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 50,493,400 元（以 51%股權計為人民幣 25,751,634 元）而釐定。評估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目標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簽訂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透過銀行匯款方式以現金支付至轉讓方的指定銀行戶口。

交割

交割之日為目標股權轉讓的代價全數繳清後的第五個工作日（「交割日」）。於交割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中電滙智完成登記手續並獲得股權變更所需的一切批准。

於交割完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評估報告之日）至股權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完成之日止之過渡期內，中電滙智的任何損益將按轉受雙方各自於中電滙智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形成目標股權轉讓代價基準的評估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委任的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他們確信盈利預測是由董事局經過適當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等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且具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目標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電滙智 100% 股權。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電滙智 49% 的股權。中電滙智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而轉為一家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以權益法計入。按目前中電滙智內部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就目標股權轉讓將錄得約人民幣 11.78 百萬元的收益（除稅前）（視乎潛在的審計調整而定）。

本公司計劃將目標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中電滙智的資料

中電滙智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維護服務、軟件研發，以及計算機系統應用服務。

以下所載為中電滙智根據中國現行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313	4,822	625
除稅後淨利潤	3,666	4,522	65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3,412	37,934	38,046

本集團及受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電投數科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運維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信息管理及技術諮詢、物聯網系統工程研發、涉及網路、通信、智慧化、自動化及信息安全相關服務的計設和應用，網路及通信設備的銷售和代理服務等。其為一家獲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獲認證的軟件企業，並擁有由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資訊科技、諮詢、安全管理體系的認可證書。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及電投數科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目標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中電滙智主要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運營信息系統維護及其輔助功能開發的相關服務。目標股權轉讓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電投數科的科技和創新能力。本公司相信，電投數科的技術知識將與中電滙智在智能化及智慧化信息系統領域形成協同效應，進而將支持本集團向清潔綠色能源供應商和服務商的戰略轉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電投數科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目標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目標股權轉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目標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滙智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現有信息系統相關的支援維護服務。倘本集團與中電滙智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中電滙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轉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滙智」	指	北京中電滙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投數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轉讓中電滙智 51% 股權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電投數科」或 「受讓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中電滙智 51%的股權轉讓予受讓方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以下為中電滙智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列出按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為待買賣的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買賣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被評估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後將繼續持續經營。
5. 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及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8.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和流出將會隨時間推移平均分佈。
4. 本公司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所述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為真實、完整、合法及有效。
5. 被評估單位的高新技術產業證書二零二二年能夠獲得續期，有效期三年。
6. 存在核心要素資產會進行續租、續用，以及續約。

根據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有效，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該等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附錄二：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台照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關於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該估值」）。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中，該估值被視為代價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在得出該估值時考慮採用收益法。在收益法框架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報告的基礎和假設（「假設」）進行了討論，並審閱了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盈利預測的計算在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吾等認為，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該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楊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台照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北京中電滙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擬備有關北京中電滙智科技有限公司（「中電滙智」）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建議出售中電滙智部分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擬備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中電滙智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